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「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」

一、 依據

1. 臺南市政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公布之「9/1 開學防護指引」。
2.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(武漢肺炎)停課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。

二、 停課標準

1. 班級內有 1 名教師或學生被匡列疑似個案，該班即停課 2 日、全校停課 1 日。
2. 班級內有 1 名教師或學生確診時，該班即停課 14 日、全校停課 3 日。
3. 校內有 2 名教師或學生確診時，全校停課 14 日。

三、 停課期間授課原則、方式及規劃

1. 停課期間採用線上授課，秉持停課不停學為原則。
2. 若全校或全班停課， 採用線上同步教學。
3. 線上授課期間，按原實體課表操課，為顧及學生視力健康，每節授課 35 分鐘、下課 20 分鐘。
4. **同步教學**界定為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5. **非同步教學**界定為相關學習平台(如 Google classroom、因材網、學習吧、PaGamO、學習拍等)進行學習內容歷程規劃(如學習素材、學習單等)或自行預錄課程提供學生上網自行學習。
6. 若校或班停課 14 日，於確定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規劃表，各班任課教師依規畫表之進度實施教學。
7. 停課期間，行政單位仍應落實巡堂工作，確實了解教師與學生線上教學情況，若有缺失將予輔導改善。

四、 學生請防疫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

1. 防疫假天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須提出請假單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班級請防疫假之個案學生確立後，由教務處與導師偕同任課教師規劃停課期間學

生自主學習規劃表。

3. 請防疫假期間，學校不採取「線上線下教學」模式，將盡可能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予學生搭配自主學習規劃表，在家進行自主學習。
4. 請假期間平時評量方式採多元彈性方式為原則，期間若遇定期評量，採取回校參與實體考試(安排特定試場辦理)為原則。
5. 以上各點，該班導師務必清楚轉達予該個案家長。